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 I G I T A L D O M A I N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 IMV 之進一步股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 481,385,492 股股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首次投資於 IMV 之 12.74% 股權後，本集團建議額外收購 IMV 之股權，從而使本集團於緊接完成後擁有 IMV 至少 66.62% 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主要賣方就上述之建議收購訂立買賣協議。

從主要賣方收購 IMV 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約 38,770,000 美元（約 302,410,000 港元）（或每股 IMV 股份 2.75 美元（約 21.45 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 14,097,057 股 IMV 股份（佔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 IMV 股份之 53.88%））。

從主要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將於完成時結清，當中(a)約 5,820,000 美元以現金支付，(b)約 3,880,000 美元按每股 DDHL 股份 0.071 美元（約 0.554 港元）以發行首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c)約 29,070,000 美元以發行本金額為每股 IMV 股份 2.0625 美元（約 16.0875 港元）之有抵押票據之方式支付。

*僅供識別

有抵押票據之利息將按年利率 4% 每年計算及支付。有抵押票據之本金額將分三期（每期金額相同）及其應計利息於截止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結清。本金額連同相關累計利息之中，60% 以現金支付及（在下文披露之若干例外情況的限制下）40% 透過按每股 DDHL 股份 0.071 美元（約 0.554 港元）之價格發行遞延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主要賣方因銷售股份而可獲發行之 231,425,838 股代價股份（由 54,581,565 股首批代價股份及 176,844,273 遞延代價股份組成）相當於已發行 DDHL 股份總數約 2.30% 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 DDHL 股份總數約 2.25%，另相當於經代價股份、額外代價股份及購股權代價股份（見下文所述）擴大後之已發行 DDHL 股份總數約 2.20%。

收購額外 IMV 股份

除銷售股份外，合共有 8,734,953 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 IMV 股份及 3,363,000 份可按每股新 IMV 股份 0.50 美元之價格收購 3,363,000 股新 IMV 股份之未行使 IMV 購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適用於主要賣方之相同條款購買餘下 IMV 股東之 IMV 股份。有意按適用於主要賣方之相同條款出售全部或部份 IMV 股份的各餘下 IMV 股東將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買方簽立及交付合併協議。

此外，買方可能按買方與相關餘下 IMV 股東所協定之條款按顯著下調的收購價，以現金收購餘下 IMV 股東持有之部份 IMV 股份，前提為總收購價不得超過 4,160,000 美元（經計及買方可墊付最多 1,360,000 美元現金，以償還 SIDIT 可換股貸款（請見「額外承諾」下的段 2））。

有意僅以收取現金的方式出售 IMV 股份之各餘下 IMV 股東將就此與買方及 DDHL 訂立個別協議。有關根據合併協議及僅為獲取現金而出售之 IMV 股份數目，於完成後將會作進一步公告。

假設持有最多 8,734,953 股 IMV 股份之所有餘下 IMV 股東就彼等全部 IMV 股份簽訂及交付合併協議，則根據買賣協議將發行最多 143,424,185 股額外代價股份（由 33,826,458 股首批代價股份及 109,597,727 股遞延代價股份組成）。此等額外代價股份相當於已發行 DDHL 股份總數約 1.428%、經發行額外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 DDHL 股份總數約 1.408%，以及經發行代價股份、額外代價股份及購股權代價股份（見下述）擴大後之已發行 DDHL 股份總數約 1.363%。

放棄IMV購股權之付款

此外，本公司亦同意根據買賣協議支付 2.25 美元（約 17.55 港元）（即主要賣方已出售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與每份 IMV 購股權之行使價的差額），以代表其持有人自願地放棄每份 IMV 購股權以供註銷（倘滿意該價格，彼等選擇採納購股權代價股份）。並將不會以現金代價支付。有關放棄之代價將透過按每股 0.071 美元（約 0.554 港元）之價格發行購股權代價股份，分四期（每期款項相同）於截止日期後當日及於截止日期起計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之各週年日支付。應付款項並不計息。每名 IMV 購股權之持有人如有意放棄其 IMV 購股權，將就此與買方訂立個別協議。有關已同意放棄之 IMV 購股權數目，於完成後將會作進一步公告。

假設所有持有最多 3,363,000 份 IMV 購股權之 IMV 購股權持有人同意放棄彼等之全部 IMV 購股權，則於往後三年將發行最多 106,535,469 股購股權代價股份。此等購股權代價股份相當於已發行 DDHL 股份總數約 1.06%、經發行購股權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 DDHL 股份總數約 1.05%，以及經發行代價股份、額外代價股份及購股權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 DDHL 股份總數約 1.01%。

一般事項

買賣協議（及任何進一步之現金購買或其他方式購買 IMV 股份及 IMV 支付購股權）之完成將同時作實並須待下文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後，IMV 將由本公司擁有最少 66.62%，因此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首批代價股份及遞延代價股份（不論可否發行予主要賣方作為代價股份或發行予非活躍賣方作為額外代價股份）及購股權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額外IMV股份及就放棄IMV購股權作出支付（當與以往投資合併計算）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按下文進一步所述之條款收購IMV進一步股權。於完成買賣協議後，IMV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最少66.62%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持有3,333,333股IMV股份，相當於已發行IMV股份總數約12.74%，該投資（合共3,000,000美元）乃根據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有關組建IM360之公告所披露之交易而作出。IM360為本集團（持有51%）及IMV（持有49%）於本年度較早時間成立之一家合營公司，從事在娛樂及媒體範疇內應用虛擬實境技術（包括360數碼捕捉技術）之業務。有關買賣協議、IMV及IM360之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乃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買賣協議之訂約 (1) 買方
方：

DDVR, Inc.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本公司

本公司為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其作為首批代價股份、遞延代價股份及有抵押票據之發行人作出若干陳述及保證。

(3) 主要賣方

彼等乃持有 IMV 之 5%或以上股權之股東或 IMV 之管理層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有關彼等於 IMV 之持股量及主要賣方之間的關係之詳情載列如下：

主要賣方名稱	所持 IMV 股份	
	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 IMV 股份百分比
創辦人；創辦人作為 4M Family Trust 之受託人及 Thomas McGovern (創辦人之兄弟)	13,297,057	50.8
Ben Siroshton	400,000	1.5
Scott Lance Van Nostrand	400,000	1.5

附註：除 4M Family Trust 外，上列所有其他人士為 IMV 的管理層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創辦人為 4M Family Trust (其受益人為創辦人之家庭成員) 之受託人。

創辦人為 IM360 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IM360 為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創辦人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4) 非活躍賣方

有意按相同條款出售彼等之 IMV 股份的餘下 IMV 股東將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買方簽立及交付合併協議，據此，彼等將同意受到買賣協議之條款約束。請

參閱下文「*購買額外 IMV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31 名為餘下 IMV 股東。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主要賣方、餘下 IMV 股東及（倘若是公司）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之資產：

不少於 14,097,057 股 IMV 股份（僅由銷售股份組成並假設概無餘下 IMV 股東出售彼等之 IMV 股份（以收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及最多 22,832,010 股 IMV 股份（由銷售股份及餘下 IMV 股東持有之全部 IMV 股份組成）

14,097,057 股銷售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之 IMV 已發行股本之 53.88%；及
- (ii) 因所有未行使 IMV 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進一步 IMV 股份擴大後之 IMV 已發行股本之 47.74%。

22,832,010 股 IMV 股份（由銷售股份及餘下 IMV 股東持有之全部 IMV 股份組成）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之 IMV 已發行股本之 87.26%；及
- (ii) 因所有未行使 IMV 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進一步 IMV 股份擴大後之 IMV 已發行股本之 77.32%。

請參閱下文「*購買額外 IMV 股份*」。

銷售股份之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約為 38,770,000 美元（約 302,410,000 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 2.75 美元（約 21.45 港元）。其將於截止日期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約 5,820,000 美元（約 45,400,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
- (b) 約 3,880,000 美元（約 30,260,000 港元）透過按每股 0.071 美元（約 0.554 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 54,581,565 股首批代價股份支付，每名主要賣方之首批代價股份乃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
- (c) 約 29,070,000 美元（約 226,750,000 港元）透過發行有抵押票據（有關條款進一步於下文論述）支付。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經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下文「訂立買賣協議及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所論述 IMV 之財務前景及業務潛力以及估值師對 IMV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有關估值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估值－盈利預測」）。

有抵押票據： 本金額為每股 IMV 股份 2.0625 美元（約 16.0875 港元）之有抵押票據將由買方發行予賣方，並以(i)買方及 IMV 彼此各自之所有現有及其後收購之私人財產為抵押品而授出之一般抵押協議；及(ii)買方之股份及買方所持有之 IMV 股份為抵押品而訂立以賣方為受益人之股份質押協議所擔保。

總本金額約為 29,070,000 美元（約 226,750,000 港元）之有抵押票據將發行予主要賣方。額外有抵押票據將發行予同意向買方出售 IMV 股份之餘下 IMV 股東。（請參閱下文「購買額外 IMV 股份」。）

有抵押票據之利息按年利率 4% 每年計算及支付。

有抵押票據之本金額將分三期（每期金額相同）及其應計利息於截止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結清，連同相關累計利息，其中 60% 以現金支付及 40% 透過按每股遞延代價股份 0.071 美元（約 0.554 港元）之價格發行遞延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已發行之遞延代價股份數目將予約整，就各賣方約整至最接近之遞延代價股份整數。

可予發行之遞延代價股份數目須於 DDHL 股份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或 DDHL 股份變為其他股份時按比例調整，並經本公司委聘之註冊執業會計師（可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之已註冊投資銀行核證。

此外，倘若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實體進行整合、兼併、重組或合併或本公司因此成為任何其他公司或實體，而導致 DDHL 股份重新分類或 DDHL 股份變為其他股份；或倘若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商業經營或資產轉移至另一人士，則有抵押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其若於當時為遞延代價股份持有人所應當收取之任何款項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或財產，以代替遞延代價股份。

倘於全數支付有抵押票據之本金額及其累計未付利息前，DDHL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買賣（不包括 DDHL 股份於聯交所被暫停買賣少於連續 30 日），則本應以遞延代價股份支付的有關金額餘款將改為須以現金支付，除非買方與相關賣方另有協定，則作別論。

購買額外 IMV 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適用於主要賣方之相同條款購買由餘下 IMV 股東持有之 8,734,953 股 IMV 股份。有意按適用於主要賣方之相同條款出售全部或部份 IMV 股份的各餘下 IMV 股東將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買方簽立及交付合併協議。

假設全部餘下 IMV 股東同意按適用於主要賣方之相同條款出售 IMV 股份，相關的進一步 IMV 股份之最高總代價將為 24,020,000 美元（約 187,360,000 港元），即每股 IMV 股份 2.75 美元（約 21.45 港元）。其將於截止日期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3,600,000 美元（約 28,080,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
- (b) 2,400,000 美元（約 18,720,000 港元）透過按每股 0.071 美元（約 0.554 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 33,832,563 股首批代價股份支付，每名非活躍賣方之首批代價股份乃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
- (c) 18,020,000 美元（約 140,560,000 港元）透過發行有抵押票據支付。

此外，買方可能按買方與相關餘下 IMV 股東所協定之條款以現金收購餘下 IMV 股東持有之部份 IMV 股份，前提為總收購價不得超過 4,160,000 美元（經計及買方可墊付最多 1,360,000 美元現金，以償還 SIDIT 換股貸款（請見下文「額外承諾」）。只收取現金之每股 IMV 股份之銷售價較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之價格有大幅折讓，而每股 IMV 股份之公平價值乃基於獨立估值（請見下文「估值－盈利預測」）以盡量減低餘下 IMV 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代價之意欲及保留本集團之現金資源。各餘下 IMV 股東如有意向 IMV 出售其股份以獲取現金，將就此與買方訂立個別協議。

有關根據合併協議及僅為獲取現金而出售之 IMV 股份數目，於完成後將會作進一步公告。

放棄現有 IMV 購股權之付款： 本公司亦同意根據買賣協議支付2.25美元（約17.55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價格與每份IMV購股權之行使價的差額），以代表其持有人自願地放棄每份未行使之3,363,000份IMV購股權以供註銷（倘滿意該價格，彼等選擇採納購股權代價股份）。並將不會以現金代價支付。有關價格將透過按每股DDHL股份0.071美元（約0.554港元）之價格發行購股權代價股份，分四期（每期款項相同）於截止日期後當日及於截止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之各週年日支付。應付款項並不計息。目前有合共30名IMV購股權持有人而彼等均為IMV或其附屬公司之現任董事、僱員或諮詢人/顧問，當中包括持有合共1,180,000份IMV購股權之主要賣方。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MV購股權之全部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每名 IMV 購股權之持有人如有意放棄其 IMV 購股權，將就此與買方訂立個別協議。有關已同意放棄之 IMV 購股權數目，於完成後將會作進一步公告。

代價股份、額外代價股份及購股權代價股份： 可向主要賣方就銷售股份而發行之代價股份

可向主要賣方發行之 54,581,565 股首批代價股份相當於已發行 DDHL 股份總數約 0.543%、經發行首批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 DDHL 股份總數約 0.541%，及經發行所有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 DDHL 股份總數約 0.528%。

可向主要賣方發行之 176,844,273 股遞延代價股份相當於已發行 DDHL 股份總數約 1.761%、經發行遞延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 DDHL 股份總數約 1.751%，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 DDHL 股份總數約 1.709%。

可向非活躍賣方發行之額外代價股份

假設持有最多 8,734,953 股 IMV 股份之全部餘下 IMV 股東就彼等全部 IMV 股份簽訂及交付合併協議，則根據買賣協議將發行最多 143,424,185 股額外代價股份（由 33,826,458 股首批代價股份及 109,597,727 股遞延代價股份組成）。此等額外代價股份相當於已發行 DDHL 股份總數約 1.428%、經發行額外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 DDHL 股份總數約 1.408%，以及經發行代價股份、額外代價股份及購股權代價股份（見下述）擴大後之已發行 DDHL 股份總數約 1.363%。

購股權代價股份

106,535,469 股購股權代價股份相當於已發行 DDHL 股份總數約 1.061%、經發行購股權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 DDHL 股份總數約 1.050%，及經發行代價股份、額外代價股份及購股權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 DDHL 股份總數約 1.019%。

與 DDHL 股份市價之比較

每股首批代價股份及遞延代價股份（不論是屬於就銷售股份而可向主要賣方發行之代價股份或作為額外代價股份而可發行予非活躍賣方）及購股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 0.071 美元（約 0.554 港元），較 DDHL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540 港元溢價 2.59%；及較 DDHL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523 港元溢價 5.93%。

首批代價股份、遞延代價股份及購股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 DDHL 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首批代價股份、遞延代價股份及購股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地位及一般授權

首批代價股份、遞延代價股份及購股權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 DDHL 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為在進行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者所作出或將予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首批代價股份、遞延代價股份及購股權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發行有關股份不需要 DDHL 之股東批准，因此無須獲得 DDHL 股東的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 1,966,537,153 股 DDHL 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名義股本之 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根據一般授權已配發及發行 210,000,000 股 DDHL 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首批代價股份、遞延代價股份及購股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之先決條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下文訂明之若干先決條件（以買方利益為依歸者）及其他先決條件（以賣方利益為依歸者）達成，或獲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以彼等各自利益為依歸之相關先決條件）豁免後，方告完成。

以買方利益為依歸之先決條件：

以買方利益為依歸之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如下：

- (i) 賣方所作之一切陳述及保證均為真實正確，且於截止日期時仍屬真實正確，而買方在合理行事之情況信納賣方已遵守彼等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契諾及協議，以及主要賣方須交付之所有有關截止之交付項目已予交付；
- (ii) 已按各種情況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取得賣方之公司授權及來自第三方之所有必須批准及／或豁免（包括監管批准），且有關授權及批准及／或豁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並無受阻於已發出之禁制令或限制令，亦無待決或面臨法律程序（其目的為禁止或阻止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或為聲稱買賣協議或完成該等交易屬不正當或其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合約將會招致法律程序）；
- (iv)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其對 IMV 集團成員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
- (v) 買方在合理行事之情況認為，自買賣協議之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 IMV 集團成員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且並無實施、引入或宣佈任何適用法律而可能對 IMV 集團成員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 該等賣方於完成時交付有關完成之交付項目。

上文先決條件(ii)所述之監管批准包括上市批准及任何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需要之政府及第三方批准。

以賣方利益為依歸之先決條件：

以賣方利益為依歸之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如下：

- (i) 買方及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所作之一切陳述及保證均為真實正確，且於截止日期時仍屬真實正確，而賣方在合理行事之情況信納買方及本公司已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契諾及協議，以及買方須交付之所有有關截止之交付項目已予交付；
- (ii) 主要賣方酌情信納其對本公司之公開業務及事務之審查結果；
- (iii) 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並無受阻於已發出之禁制令或限制令，亦無待決或面臨法律程序（其目的為禁止或阻止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或為聲稱買賣協議或完成該等交易屬不正當或其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合約將會招致法律程序）；
- (iv) 主要賣方在合理行事之情況認為，自買賣協議之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且並無實施、引入或宣佈任何適用法律而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解除其中一名主要賣方給予之若干個人擔保；及
- (vi) 買方於完成時交付有關完成之交付項目。

終止：

除若干存續條文外，買賣協議可透過於截止日期前發出通知而於以下情況終止：(i)倘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或之前完成，其可由買方或賣方終止；(ii)倘買賣協議所載以買方利益為依歸之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其可由買方終止；(iii)倘買賣協議所載以賣方利益為依歸之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其可由賣方終止；(iv)由買方與賣方相互同意；及(v)倘 IMV 之業務或資產有所損失、損壞、損毀或被徵用而對 IMV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可由買方終止。

完成：

待先決條件在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將在發出上市批准和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及第三方批准（以較後者為準）後之第五個營業日作實。

有關管理層之安排作為達成完成之先決條件，為確保 IMV 管理之連貫一致：
排：

- (a) 管理層賣方須於完成時為買方作出由截止日期開始為期四年，在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以及 IMV 銷售產品或服務之世界上其他司法權區之不競爭承諾和不招攬承諾（關於客戶和僱員）；及
- (b) 七名關鍵僱員（包括創辦人、Thomas McGovern、Ben Siroshton 及 Scott Lance Van Nostrand）各自須與 IMV 訂立僱傭協議（可由關鍵僱員或 IMV 提前終止），據此(i)關鍵僱員將向 IMV 作出不招攬及不競爭之承諾，其於彼等與 IMV 之僱傭終止後生效；及(ii)於關鍵僱員受僱於 IMV 時所開發之東西或彼等所使用由 IMV 擁有、特許或租賃或經 IMV 取得之任何財產或資料，以及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將由 IMV 單獨擁有。

額外承諾：

(1) 維持上市等事宜

本公司已承諾在有抵押票據仍未償還之期間內以及在悉數償還有抵押票據後之兩(2)年期內之所有時間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和良好信譽以及其在美國證券法中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之地位。

(2) 向 IMV 提供貸款

買方已同意向 IMV 提供 1,360,000 美元之股東貸款以償還 SIDIT 可換股貸款（請見下文「有關 IMV 之其他資料」）。

訂立買賣協議及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媒體娛樂業務；(ii)物業投資業務及(iii)貿易業務。買方為一間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IMV 是於二零一一年創立，主要從事互動媒體技術，包括 360 捕捉、多鏡頭剪接、動態串流、優化數碼直播、多鏡頭及多輸入同步、數碼傳輸及觀察、多渠道、捕捉多全景影像、鏡頭辨認圖像、內部 GPS 以捕捉所捕捉之數據，一直是 360 及虛擬實境行業內之一流企業，專門從事高端虛擬實境和 360 內容之製作。IMV 及其聯屬機構擁有有關不同發明、技術和訣竅之若干專利、版權、商業秘密，機密資料和訣竅，是有關開發、運用、製作、出版和發行 360 直播串流及預錄 360 視頻、虛擬實境、擴展實境以及讓人彷彿身臨其境之類似沉浸式媒體內容之業務的核心所在。IMV 擁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 IM360（其為本公司擁有 51% 權益之附屬公司）之 49% 股權。

繼本公司投資於 IMV 之 12.74% 權益以及與 IMV 組建 IM360 後，本集團在 360 視頻、虛擬實境及擴展實境行業中取得長足進展。憑藉 IMV 授權 IM360 使用的技術，除了本公司最近期中期報告內匯報的大中華區項目外，IM360 亦迅速發展並獲得新客戶（如紐約時報），據此，IM360 從概念到設計以至平台一手包辦，完成一個動態虛擬實境應用程式的開發、寄存及發行，提供市場上迄今最大規模的虛擬實境發行點。三星繼續尋求 IM360 提供直播和點播從足球比賽到衝浪比賽和音樂會的各式身臨其境視聽體驗。其他現場製作包括就一項盛大頒獎典禮（MTV VMAs）作有史以來首次的完全整合 360 度全景直播。IM360 製作的廣告片包括耐克公司以國際足球明星尼馬爾(Neymar Jr) 為主角的身臨其境虛擬實境體驗，該片結合了 360 度視頻以及動作捕捉動畫，為球迷提供以尼馬爾的視點體驗其迎接最強勁對手的戰況。與此同時，IM360 以虛擬實境技術為泰勒·斯威夫特(Taylor Swift)的「Blank Space」製作的音樂視頻贏得了艾美獎的傑出原創互動編程大獎，開創虛擬實境項目的先河。

由於本集團已經持有 IMV 已發行股份之 12.74%，就餘下 IMV 股份及註銷 IMV 購股權應付之代價的最高總額（見上文「放棄現有 IMV 購股權之付款」）為 70,360,000 美元，即根據估值報告 IMV 之 87.26% 股本權益獲賦予之公平價值的 87.91%（即折讓 12.09%）。倘若買方為用於償還 SIDIT 可換股貸款而可能提供之最高金額（見上文「額外承諾」及下文「公司資料及股權架構」）亦考慮在內，上文所述之有關墊款及應付最高代價總額的合計為 71,720,000 美元，即根據估值報告 IMV 之 87.26% 股本權益獲賦予之公平價值的 89.61%（即折讓 10.39%）。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對 IMV 的初始投資（是由其組建 IM360 的意向所推動）是根據 IM360 發展的估計所需資金、於 IM360 的協定股權比率（即本公司佔 51% 而 IMV 佔 49%）、IMV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業績，以及 IMV 的資產淨值約 4,710,000 加元（約 27,410,000 港元）而釐定。IMV 於第五個營運年度中繼續處於增長階段，其服務不斷拓展、專業知識的領域繼續擴闊而客戶群亦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 29.85%。本公司留意到 IMV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未經審核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收窄，而 IMV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為 8,580,000 加元（約 49,940,000 港元）。

IM360 在未滿一年時間的良好發展肯定了本公司對於 IMV 能夠提供的技術和能力所蘊含的價值和潛力之評估。隨著虛擬實境和 360 度全景製作和發行將成為本公司未來年度的業務核心部分，本公司認為，從策略角度而言宜取得對 IMV 及（因此間接地）IMV 授權 IM360 使用的技術的控制權，令本公司對旗下 360 度全景及虛擬實境業務營運的發展享有更大的靈活性和控制權。本集團擬通過僱傭合約（屬於達致完成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而留住 IMV 的現任管理／技術團隊。

此外，本公司亦留意到一項獨立估值（參見「估值－盈利預測」）中對 IMV 的 100% 股權的估值為 91,730,000 美元－換言之，每股銷售股份的協定價格較上述價格的隱含企業價值折讓約 21.65%。買賣協議項下擬實行的遞延付款安排（包括於三年期內發行 DDHL 股份）不單只讓本集團保留現金資源，同時亦減輕對本公司股東造成的即時股權攤薄影響，亦可以推動留任的 IMV 管理層（彼等或彼等的家族信託為主要賣方）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向餘下 IMV 股東收購進一步 IMV 股份（不論是收取現金或其他代價）以及支付沒收 IMV 購股權之代價）之條款以及首批代價股份、遞延代價股份及購股權代價股份之發行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 IMV 之其他資料

財務資料

根據 IMV 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IMV 根據加拿大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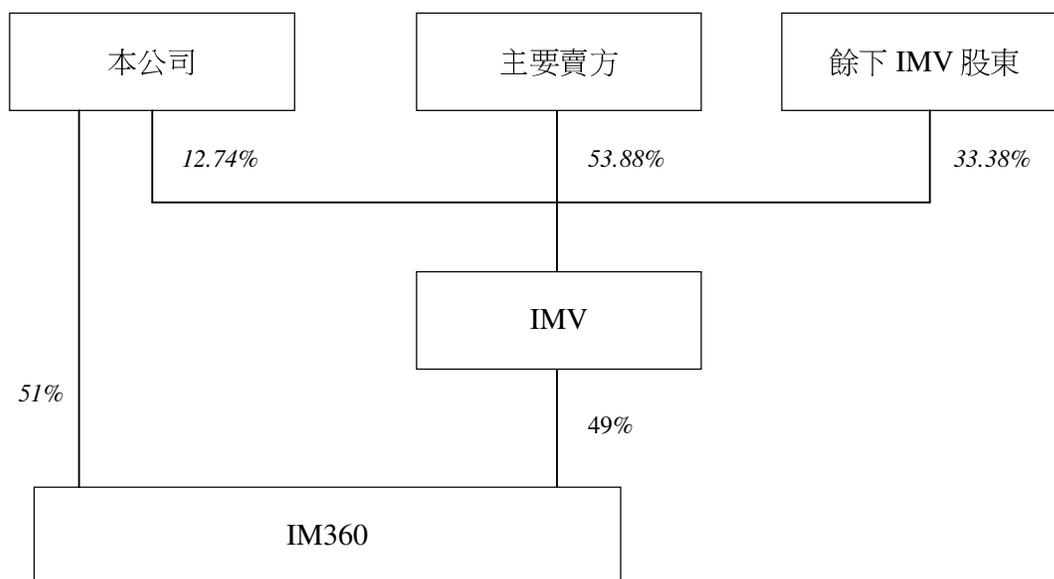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約 541,000 加元 (約 3,149,000 港元)	約 1,041,000 加元 (約 6,059,000 港元)
除稅後虧損	約 541,000 加元 (約 3,149,000 港元)	約 1,041,000 加元 (約 6,059,000 港元)

IMV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 8,580,000 加元（約 49,940,000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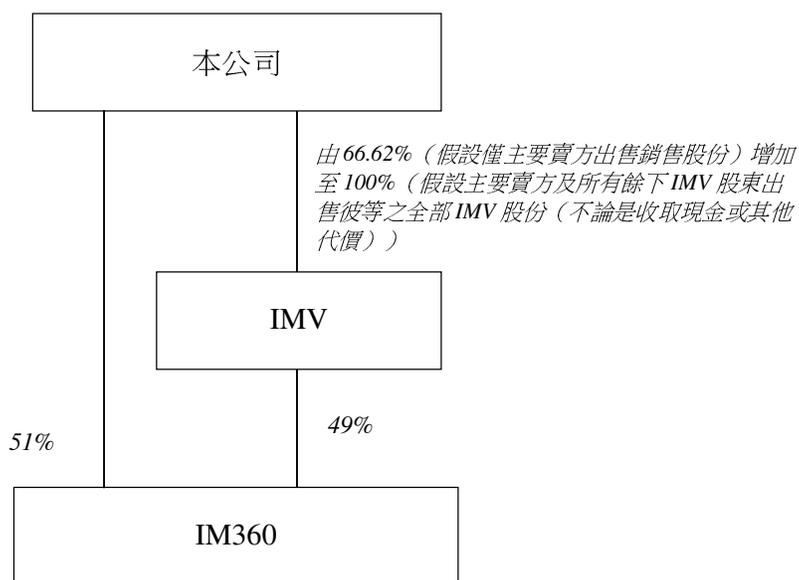
公司資料及股權架構

IMV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有 26,165,343 股已發行 IMV 股份由合共 37 名 IMV 股東持有以及有 3,363,000 份 IMV 購股權。SIDIT 可換股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之總本金額為 1,000,000 加元，當中 (i) SIDIT 可換股貸款 1 之本金額為 750,000 加元，可由 SIDIT 於任何時間選擇將之轉換成 IMV 之 C 類別具投票權優先股份，換股價（可予調整）為 SIDIT 可換股貸款 1 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每 0.50 元可轉換成一股 C 類別具投票權優先股份；及(ii) SIDIT 可換股貸款 2 之本金額為 250,000 加元，可由 SIDIT 於任何時間選擇將之轉換成 IMV 之 D 類別具投票權優先股份，換股價（可予調整）為 SIDIT 可換股貸款 2 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每 0.50 元可轉換成一股 D 類別具投票權優先股份。與 IMV 股份相若的是，每股 C 類別及 D 類別具投票權優先股份在 IMV 股東大會上每股享有一票。然而，C 類別及 D 類別具投票權優先股份（兩者享有同等地位但地位較 IMV 之所有其他類別股份優先）有權每年收取相當於發行價之 14% 的優先股息以及在公司清盤時享有優先權（以持有的每股 C 類別及 D 類別具投票權優先股份的發行價連同其應計但未付股息為限）。

下文載列 **IMV** 於本公告日期之經簡化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下文載列 **IMV** 於緊接完成時之經簡化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股本架構或所識別各方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以及 SIDIT 可換股貸款並無換股，在以下各個情況中，於(i)緊接完成時（在當時發行首批代價股份）及(ii)緊接發行全部遞延代價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 (a) 情況甲： 買方僅購買銷售股份（即概無餘下 IMV 股東出售彼等之股份）以及並無 IMV 購股權被沒收；
- (b) 情況乙： 買方購買銷售股份以及根據餘下 IMV 股東簽立的合併協議而購買餘下 IMV 股東的全部 IMV 股份（即概無餘下 IMV 股東僅以收取現金的方式出售彼等之股份）以及並無 IMV 購股權被沒收；及
- (c) 情況丙： 買方購買銷售股份以及根據餘下 IMV 股東簽立的合併協議而購買餘下 IMV 股東的全部 IMV 股份（即概無餘下 IMV 股東僅以收取現金的方式出售彼等之股份）以及 IMV 購股權持有人放棄全部 IMV 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10,042,695,768 股已發行 DDHL 股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 987,410,000 股 DDHL 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可按每股 DDHL 股份 0.04 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 DDHL 股份而本金額為 392,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情況甲： 買方僅購買銷售股份（即概無餘下 IMV 股東出售彼等之股份）以及並無 IMV 購股權被沒收。

	假設僅主要賣方出售銷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後		於截止日期之第三週年	
	DDHL 股份數目	%	DDHL 股份數目	%	DDHL 股份數目	%
<u>董事</u>						
周永明 (附註 1)	714,401,746	7.11	714,401,746	7.08	714,401,746	6.95
謝安 (附註 2)	502,134,789	5.00	502,134,789	4.97	502,134,789	4.89
Amit Chopra (附註 3)	502,134,789	5.00	502,134,789	4.97	502,134,789	4.89
<u>主要股東</u>						
張曉群 (附註 4)	1,672,035,000	16.65	1,672,035,000	16.56	1,672,035,000	16.27
<u>主要賣方</u>						
創辦人、創辦人作為 4M Family Trust 之受託人以及 Thomas McGovern	-	-	51,484,093	0.51	218,292,554	2.12
Ben Siroshton	-	-	1,548,736	0.02	6,566,642	0.06
Scott Lance Van Nostrand	-	-	1,548,736	0.02	6,566,642	0.06
<u>其他公眾</u>	6,651,989,444	66.24	6,651,989,444	65.87	6,651,989,444	64.76
總計	10,042,695,768	100.00	10,097,277,333	100.00	10,274,121,606	100.00

附註：

1. 佳保有限公司持有 602,561,746 股 DDHL 股份，同時其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章規定於 1,855,609,696 股 DDHL 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其被視為於 2,458,171,442 股 DDHL 股份中擁有權益。Honarn Inc. 持有 111,840,000 股 DDHL 股份。周永明先生通過其 100% 持股的佳保有限公司及 Honarn Inc. 被視為於上述 DDHL 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lobal Domai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502,134,789 股 DDHL 股份，同時其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章規定於 1,956,036,653 股 DDHL 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其被視為於 2,458,171,442 股 DDHL 股份中擁有權益。謝安先生通過其 100% 持股的公司 Global Dom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被視為於上述 DDHL 股份中擁有權益。謝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授之 100,000,000 份 DDHL 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3. Redmount Ventures Limited 持有 502,134,789 股 DDHL 股份，同時其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章規定於 1,956,036,653 股 DDHL 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其被視為於 2,458,171,442 股 DDHL 股份中擁有權益。Amit Chopra 先生通過其 100% 持股的公司 Redmount Ventures Limited 被視為於上述 DDHL 股份中擁有權益。Amit Chopra 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授 48,000,000 份及 15,000,000 份 DDHL 購股權。
4. Fortun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張曉群全資擁有。張曉群被視為於由 Fortun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 1,672,035,000 股 DDHL 股份中擁有權益。

情況乙： 買方購買銷售股份以及根據餘下 IMV 股東簽立的合併協議而購買餘下 IMV 股東的全部 IMV 股份（即概無餘下 IMV 股東僅以收取現金的方式出售彼等之股份）以及並無 IMV 購股權被沒收。

	假設主要賣方及非活躍賣方出售彼等之全部 IMV 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後		於截止日期之第三週年	
	DDHL 股份數目	%	DDHL 股份數目	%	DDHL 股份數目	%
<u>董事</u>						
周永明 (附註 1)	714,401,746	7.11	714,401,746	7.05	714,401,746	6.86
謝安 (附註 2)	502,134,789	5.00	502,134,789	4.96	502,134,789	4.82
Amit Chopra (附註 3)	502,134,789	5.00	502,134,789	4.96	502,134,789	4.82
<u>主要股東</u>						
張曉群 (附註 4)	1,672,035,000	16.65	1,672,035,000	16.50	1,672,035,000	16.05
<u>主要賣方</u>						
創辦人、創辦人作為 4M Family Trust 之受託人以及 Thomas McGovern	-	-	51,484,093	0.51	218,292,554	2.10
Ben Siroshton	-	-	1,548,736	0.02	6,566,642	0.06
Scott Lance Van Nostrand	-	-	1,548,736	0.02	6,566,642	0.06
<u>非活躍賣方</u>	-	-	33,826,458	0.33	143,424,185	1.38
<u>其他公眾</u>	6,651,989,444	66.24	6,651,989,444	65.65	6,651,989,444	63.85
總計	10,042,695,768	100.00	10,131,103,791	100.00	10,417,545,791	100.00

附註：

1. 佳保有限公司持有 602,561,746 股 DDHL 股份，同時其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章規定於 1,855,609,696 股 DDHL 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其被視為於 2,458,171,442 股 DDHL 股份中擁有權益。Honam Inc. 持有 111,840,000 股 DDHL 股份。周永明先生通過其 100% 持股的佳保有限公司及 Honam Inc. 被視為於上述 DDHL 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lobal Domai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502,134,789 股 DDHL 股份，同時其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章規定於 1,956,036,653 股 DDHL 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其被視為於 2,458,171,442 股 DDHL 股份中擁有權益。謝安先生通過其 100% 持股的公司 Global Dom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被視為於上述 DDHL 股份中擁有權益。謝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授之 100,000,000 份 DDHL 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3. Redmount Ventures Limited 持有 502,134,789 股 DDHL 股份，同時其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章規定於 1,956,036,653 股 DDHL 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其被視為於 2,458,171,442 股 DDHL 股份中擁有權益。Amit Chopra 先生通過其 100% 持股的公司 Redmount Ventures Limited 被視為於上述 DDHL 股份中擁有權益。Amit Chopra 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授 48,000,000 份及 15,000,000 份 DDHL 購股權。
4. Fortun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張曉群全資擁有。張曉群被視為於由 Fortun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 1,672,035,000 股 DDHL 股份中擁有權益。

情況丙： 買方購買銷售股份以及根據餘下 IMV 股東簽立的合併協議而購買餘下 IMV 股東的全部 IMV 股份（即概無餘下 IMV 股東僅以收取現金的方式出售彼等之股份）以及 IMV 購股權持有人放棄全部 IMV 購股權。

假設主要賣方及非活躍賣方出售彼等之全部 IMV 股份以及 IMV 購股權持有人放棄全部 IMV 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後		於截止日期之第三週年	
	DDHL 股份數目	%	DDHL 股份數目	%	DDHL 股份數目	%
<u>董事</u>						
周永明 (附註 1)	714,401,746	7.11	714,401,746	7.03	714,401,746	6.79
謝安 (附註 2)	502,134,789	5.00	502,134,789	4.94	502,134,789	4.77
Amit Chopra (附註 3)	502,134,789	5.00	502,134,789	4.94	502,134,789	4.77
<u>主要股東</u>						
張曉群 (附註 4)	1,672,035,000	16.65	1,672,035,000	16.46	1,672,035,000	15.89
<u>主要賣方</u>						
創辦人、創辦人作為 4M Family Trust 之受託人以及 Thomas McGovern	-	-	58,453,408	0.58	246,169,814	2.34
Ben Siroshton	-	-	2,736,687	0.03	11,318,444	0.11
Scott Lance Van Nostrand	-	-	2,736,687	0.03	11,318,444	0.11
<u>非活躍賣方</u>						
IMV 購股權持有人 (賣方除外)	-	-	16,061,101	0.16	64,244,404	0.61
其他公眾	6,651,989,444	66.24	6,651,989,444	65.48	6,651,989,444	63.20
總計	10,042,695,768	100.00	10,157,737,659	100.00	10,524,081,260	100.00

附註：

1. 佳保有限公司持有 602,561,746 股 DDHL 股份，同時其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章規定於 1,855,609,696 股 DDHL 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其被視為於 2,458,171,442 股 DDHL 股份中擁有權益。Honam Inc. 持有 111,840,000 股 DDHL 股份。周永明先生通過其 100% 持股的佳保有限公司及 Honam Inc. 被視為於上述 DDHL 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lobal Domai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502,134,789 股 DDHL 股份，同時其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章規定於 1,956,036,653 股 DDHL 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其被視為於 2,458,171,442 股 DDHL 股份中擁有權益。謝安先生通過其 100% 持股的公司 Global Dom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被視為於上述 DDHL 股份中擁有權益。謝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授之 100,000,000 份 DDHL 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3. Redmount Ventures Limited 持有 502,134,789 股 DDHL 股份，同時其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章規定於 1,956,036,653 股 DDHL 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其被視為於 2,458,171,442 股 DDHL 股份中擁有權益。Amit Chopra 先生通過其 100% 持股的公司 Redmount Ventures Limited 被視為於上述 DDHL 股份中擁有權益。Amit Chopra 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授 48,000,000 份及 15,000,000 份 DDHL 購股權。
4. Fortun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張曉群全資擁有。張曉群被視為於由 Fortun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 1,672,035,000 股 DDHL 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所公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到之所得款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議用途	於本公告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先舊後新配售210,000,000股DDHL股份	96,170,000 港元	用於本集團之媒體娛樂分部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 36,400,000 港元用於媒體娛樂分部；約 29,700,000 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租金）；尚未使用之部份約為 30,070,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收購事項（當與以往投資合併計算）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估值－盈利預測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萊坊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之估值而釐定。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IMV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100%及87.26%股權之公平價值乃分別為91,730,000美元及80,040,000美元（即每股IMV股份3.51美元，假設IMV購股權及SIDIT可換股貸款並無獲行使）。

由於估值師已在估值報告中採用收入法，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根據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以下披露。

估值報告所載述估值師在估值中採納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如下：

1. 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化；
2. IMV營運所在地區之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應付稅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維持不變；
3. 通脹、利率及貨幣匯率與現時通行者並無重大差別；
4. IMV將保留主要管理層和人員以維持其持續營運；
5. 並無發生將影響現有業務之國際危機、疾病、工業糾紛、工業意外或惡劣天氣情況而造成重大業務中斷；
6. IMV將繼續免除於針對業務或其客戶並將對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之申索及訴訟；
7. IMV不受任何法定通告影響，且IMV之營運並無亦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法定規定；
8. IMV不受任何不尋常或繁重的限制或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9. IMV營運所產生之潛在壞賬（如有）不會嚴重影響其業務營運。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申報會計師**」）已審查估值報告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運算準確性。本公司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已審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是經恰當和審慎查詢後作出。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之函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以附錄一及二的形式收錄於本公告。

本公告收錄其意見及建議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萊坊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估值師、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並在當中以其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報告及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 IMV 股份
「額外代價股份」指	於完成及償還有抵押票據時將向非活躍賣方發行之首批代價股份及遞延代價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指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之銀行一般開門進行非自動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加元」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截止日期」指	達成以下事項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五個營業日： (a)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聯交所批准；及 (b) 就收購事項從第三方取得所有必須批准及／或豁免，包括監管批准
「本公司」或「DDHL」指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7）
「完成」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股份」指	於完成及償還有抵押票據時將向主要賣方發行之首批代價股份及遞延代價股份
「關連人士」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遞延代價股份」指	根據有抵押票據將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新 DDHL 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支付有抵押票據之部分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 DDHL 股份」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
「僱傭協議」指	關鍵僱員各自將與 IMV 訂立之僱傭協議，據此，關鍵僱員將只會為 IMV 工作
「創辦人」指	Myles McGovern
「一般授權」指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 20%
「本集團」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港元」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IMV 」指	Immersive Ventures Inc. ，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 IMV 集團成員公司」指	IMV 及其附屬公司
「 IMV 股份」指	IMV 股本中之 A 類別普通股，為 IMV 現時發行之唯一類別股份
「 IMV 購股權」指	IMV 之購股權，各自均可按 0.50 美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一股 IMV 股份
「 IM360 」指	IM360 Entertainment Inc. ，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買方及 IMV 分別持有其 51% 及 49% 股本權益

「首批代價股份」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新 DDHL 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支付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購買 IMV 股份之部分代價
「合併協議」指	非活躍賣方將訂立之合併協議以接納成為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並同意受此約束
「關鍵僱員」指	創辦人、Michael Barger、Andrew McGovern、Thomas McGovern、Ben Siroshon、Scott Lance Van Nostrand 及 Ryan Whitehead
「上市批准」指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額外代價股份及購股權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申請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賣方」指	買賣協議項下之活躍賣方，詳情載於上文「主要賣方」一段
「管理層賣方」指	身為一間或多間 IMV 集團成員公司僱員之賣方
「非活躍賣方」指	透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合併協議而同意按適用於主要賣方之相同條款出售彼等之 IMV 股份之該等餘下 IMV 股東
「購股權代價股份」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向持有 IMV 購股權之人士配發及發行之新 DDHL 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註銷該等賣方所持 IMV 購股權之代價
「中國」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以往投資」指	根據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之交易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完成向 IMV 所作之投資
「買方」指	DDVR, Inc.或其允許的承讓人
「餘下 IMV 股東」指	IMV 股份之持有人（不包括主要賣方）
「銷售股份」指	14,097,057 股 IMV 股份，相當於主要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所擁有及將出售之 IMV 已發行股本之 53.88%

「有抵押票據」指	買方將向該等賣方發行之有抵押票據，其本金額為每股IMV股份2.0625美元（約16.0875港元）
「股東」指	本公司股東
「SIDIT」指	Southern Interior Development Initiative Trust，一項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信託
「SIDIT可換股貸款」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經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修訂協議作修訂）由IMV應付予SIDIT之本金額750,000加元的可換股貸款（「 SIDIT可換股貸款1 」）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由IMV應付予SIDIT之本金額250,000加元的可換股貸款（「 SIDIT可換股貸款2 」）
「買賣協議」指	主要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指	主要賣方及非活躍賣方
「%」指	百分比

為供說明之用，於本公告內，有關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有關加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加元兌5.8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原應或可以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永明先生、謝安先生及 Amit Chopra 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及黃家江先生。

附錄一—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函件

以下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之函件全文。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有關 IMMERSIVE VENTURES INC.（「IMV」）及
其附屬公司（統稱「IMV 集團」）之業務估值之
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

獨立核證報告

根據吾等的經協定委聘條款，吾等已審查萊坊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對於 IMV 集團之 100% 及 87.26% 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的評值，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編製的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預測」）的計算方法的運算準確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根據相關預測作出的估值乃視為一項盈利預測。

董事就相關預測之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董事」）須對根據經董事批准的基準及假設編製相關預測負責，其概述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就貴集團建議收購 IMV 之進一步股權之公告（「公告」）第 22 頁。該項責任包括進行相關的適當程序為估值編製相關預測，並應用合適的編製基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對估值所依據的相關預測的計算方法的運算準確性所進行的工作得出結論，以及僅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條作出報告而言向閣下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由於或有關吾等的工作而產生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由於相關預測與現金流量有關，於呈列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任何會計政策。

誠如公告第 22 頁所載，由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包括有關不能如過往結果般確認或核實的未來事件及管理行動的假設，而此等基準及假設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相關預測有別，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作出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且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 IMV 集團的任何估值。

結論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服務準則第 3000 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吾等已審閱相關預測的計算方法的運算準確性。吾等的工作僅為協助董事對相關預測（就有關計算方法的運算準確性而言）是否已根據經董事批准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進行估值，其概述載列於公告第 22 頁。

結論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的運算準確性而言，相關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公告第 22 頁載列之董事所批准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香港
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70 樓 7003 室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錄二－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

以下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之函件全文。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Veda Capital Limited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Room 1106, 11/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11 樓 1106 室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萊坊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萊坊」）就對於 Immersive Ventures Inc.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IMV集團」）之100%及87.26%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的評值（「估值」），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根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相關預測」）。貴公司的董事（「董事」）須對根據經董事批准的基準及假設編製相關預測負責，其概述載列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公告」）第22頁。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所依據的相關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相關預測負責），並與閣下及萊坊討論閣下所提供構成編製相關預測所依據基準及假設一部分的資料及文件。吾等亦已考慮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相關預測所依據計算方法向閣下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函件。吾等已知悉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就計算方法的運算準確性而言，相關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公告第22頁載列之董事所批准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由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包括有關不能如過往結果般確認或核實的未來事件及管理行動的假設，而此等基準及假設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相關預測有別，且差異可能重大。

基於上文所述及在未就萊坊就估值報告所採納估值報告方法、基準及假設（萊坊及 貴公司須對該等方法、基準及假設負責）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的情況，吾等認為，估值報告所依據的相關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相關預測全權負責）乃 閣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吾等發表意見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62(3)條，除此之外並無任何其他目的。

此致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70樓7003室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